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发〔2022〕5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院积极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健全审判组织适用模式，探索推行电子诉讼和在线审理机制，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促进司法资源与司法需求合理有效配置，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民商事案件在七日内委托至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予以立案。

第三条 下列类型案件，可委托至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民间借贷纠纷；
- （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 （四）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八) 劳动争议。

第四条 对人民调解中心调解成功的案件，本院立案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

第五条 对人民调解中心未调解成功的案件，人民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于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诉讼服务中心。

第六条 本院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且标的额为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本院在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前款规定的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指已经公布的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准。

第七条 本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第八条 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二)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三) 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四)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五) 银行卡纠纷;

(六) 劳动关系清楚, 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七) 劳务关系清楚, 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八)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九) 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第九条 本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 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二) 涉外案件;

(三)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或难以送达的案件;

(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十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可以比照简易程序进一步简化裁判文书, 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本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二条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 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

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十三条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四条 本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六条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十七条 本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第十八条 本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第十九条 本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信息化诉讼平台在线开展诉讼活动。诉讼主体的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效力。

本院根据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决定是否采取在线方式完成相关诉讼环节。

第二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本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本院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